

哈伯瑪斯最近對德國 幹細胞爭議所作的觀察

胡昌智／駐德國科技組組長

二〇〇二年元月三十日德國國會在四個小時辯論之後，票決通過「胚胎幹細胞在嚴格管制之下准予輸入案」。此前，德國研究協會（DFG）—德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爲了等國會決議，已積壓了三件有關腦神經治療的胚胎幹細胞研究申請案一年半的時間，未來幾天將審查這三件申請案，預期將會順利通過。

對德國研究協會及其所主導的遊說團「大聯盟」而言，元月三十日的國會決議是艱苦的勝利，然而卻只是滿足他們部分要求的小勝利。DFG主席Winnacker所提在德國自製胚胎幹細胞的建議完全被否決。這個籲請允許研究人體胚胎幹細胞的「大聯盟」，簽署人包括科學評估委員會主席Einhäupl，萊布尼茲協會主席Kröll，國家實驗室協會主席Henkel，大學校長聯席會主席Landfried，弗勞賀研究院（相當於我國工研院）院長Warnecke，瑪克斯·普朗克協會主席Markl，以及主導人德國研究協會主席

Winnacker。「大聯盟」表達了德國研究界捍衛德國研究要跟得上國際先進研究的決心，他們要求進行人體胚胎的研究。在「大聯盟」之外，聯邦總理希若德召集成立的「倫理委員會」除主張胚胎幹細胞的進口，更要求研究自由，主張開放人體胚胎研究。

德國反對人體胚胎研究的力量也極爲強烈。主力來自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會，以及知識界對第三帝國時期種族主義下人體實驗的反省。他們認爲允許人體胚胎幹細胞自外國—美國、以色列—進口，就是走向全面胚胎研究的第一步；並將導向生命權全面的侵害，允許國外胚胎幹細胞進口形同「決堤」。他們籲請全面禁止胚胎幹細胞研究。

元月三十日決議通過的是妥協案，雖允許胚胎幹細胞的進口，但須嚴格管制，包括其去向的追蹤。同時，爲防杜國外「製造」新的胚胎—新的生命，來供應德國研究之用，人體胚胎幹細胞的

來源必須來自自己無法育成新生命的既存胚胎幹細胞。國家總理希若德個人支持此項妥協案，反對黨領袖梅克個人也支持此案。北萊茵西伐利亞邦邦長克列門也替其邦內研究人員，在國會奔走支持此案。投票後，克列門宣布在此限制輸入的基礎上，將支持波昂大學成立腦神經研究中心，整合全邦甚至全德國這方面資源，並以幹細胞作為研究主力。

隨著國會的議決，德國輿論界持續年餘的人體胚胎研究倫理問題的討論，暫時告一段落，但卻沒有平息。Winnacker仍將推動德國自製人體胚胎幹細胞的下一個目標。研究人員，如1999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Nüßlein-Vorhardt認為，國會決議仍限制了研究工作的展開。腦神經專家Brüstle希望國外進口的人體胚胎幹細胞愈新愈好。國會中反對者警告：研究人員該收斂其對人類胚胎貪婪之心，並聲明將嚴格執行管制進口。

元月二十四日的時代週報「Die Zeit」，有一篇對哈伯馬斯就人體基因研究相關問題的專訪。這是國會辯論一週前，哈氏在知識份子大報中，以當代大哲學家個人觀點對這個問題所作的一個簡潔的立場說明。從這篇專訪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對人體基因研究關心之所在。

首先，他表示德國如果允許進口人體胚胎幹細胞，並不是「決堤」。胚胎幹細胞的研究，在美國及許多其他歐洲國家都進行了許多年；德國把自己孤立起來，並沒有意義。因此，讓胚胎幹細胞

輸入德國進行人體基因研究，不應用「決堤」來形容。基因醫學的發展有潛在的危機，這個危機是世界性的。因人體基因研究的快速發展，已可預見各種前景：人類甚至有可能失去人之所以為有自由意志的人的堅實立足點，他用「人類失去立足點」來形容目前的危機。

哈伯馬斯看不出在生命起源的定義上，社會中不同立場的人能達到任何共識。以色列認為十四天以後的受精卵才是生命的開始，天主教從受精的第一天開始計算，其他文化背景之地區也有自己的定義。他自己放棄這方面的嚐試。他放棄生命起始的定義，並不代表他否定德國近年來辯論的兩大陣營中，以保護生命為至高原則並籲請禁止胚胎研究的保守派。他對於保護人類生命也有他「保守」的看法。同時，他也不因放棄「定義」的工作而投入另一個陣營：也就是將研究自由及治療病人作為醫學倫理中的最高價值。哈伯馬斯認為「倫理委員會」強調為達到治療病人的目的，允許把人體胚胎作自由使用，在道德上是自相矛盾的。

對哈氏而言，醫學倫理無法建立在生命何時開始的界定上。醫學研究最後還是要以法律來規範，而法律的制訂仍是要回歸到他一貫強調的溝通倫理上去。德國一年半以來在人體胚胎研究這個主題上多方面的辯論，他認為就是理性法治傳統下溝通倫理的最好的例子。他相

信每個人都有其理性、自主性，藉著社會上輿論的公平化及透明化，會有一個最合理的規範。社會的溝通倫理是胚胎研究走向最後的依據。

人的自主性及溝通理性是哈氏所見最後的依據；在人體胚胎研究的議題上，人的自主性也就成為他最終捍衛的目標。在人體胚胎研究範圍裡，譬如胚胎基因診斷（PID）技術，當然可以協助有遺傳病的父母，在其子女的胚胎成形時，診斷遺傳病基因是否已進入。這個PID研究具有預知重大疾病的潛力，可以避免生出重大疾病的子女。同時，它也有提供預訂子女性別、身高、膚髮顏色、特質、運動能力、音樂天份等等的潛在可能。長遠而言，為人父母將可以在基因超市中選擇其完美的子女。問題是，完美的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不一定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特質，他們可能不認為自己是自己的主人，他們也許終身覺得被不當地操縱著。哈伯馬斯認為，人只有在當其「所來自」還是自然的情況下，才是有尊嚴的人、自由的人以及有自主性的人。他在他的新書「自然的未來」中，大篇幅闡述為甚麼不可以替胚胎揀選基因。用尖端基因技術生產完美的人，對他而言，正是人「物化」的最新版本。民族國家制度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發展都提供人們在社會化過程中物化的危機。生物醫學的發展展現的是「人類失去立足點」的另一種物化的危機。

對人的自主性的堅持，他形同保守。他希望守住他在人類歷史中所見、屢次把人類向上提升的根本所在—人的自主性及自由意志。這也是他完全不能接受瑪克斯·普朗克研究院院長Markl所說人的尊嚴也會隨著歷史發展而改變的理由。Markl甚至強調在生物醫學更新、人有了新的形象之後，「尊嚴」一詞會有新的適當的定義。哈伯馬斯對這種生物決定論的後人文主義的論點完全無法接受。對哈氏而言，Markl所在的「倫理委員會」其實就是在政治權謀之下成立的臨時組織。國會中本來就有體制內的倫理研究委員會「Enquete Kommission」，總理另召集「倫理委員會」，顯然只是為了法案決議的勝利，並無充分的倫理內涵。

哈伯馬斯在元月二十四日「時代週報」專訪中強調的不是德國可否開放進口人體胚胎幹細胞；他觀察的主題是整個生物醫學的發展。他相信溝通倫理是引導整個生物醫學發展的最終依據。在溝通倫理基礎上，不斷建立新的法律、規範及引導研究的方向。對德國一年半以來輿論界進行的胚胎研究討論，哈伯馬斯一方面觀察各方發言的內容，另一方面更注意意見團體的組成與輿論的運作。他認為一年多來整個辯論承續著自由法治的傳統，使他對溝通倫理更有信心。在內容上，他也加入討論，充分的表達他的立場：生物醫學研究絕不可危及人的自主性。（若沒有人的自主性，

根本也不可能會有任何立場之間的理性辯論；這是所有參與辯論的正反雙方都無法否認的。)

元月三十日國會的決議，預計可於六月間促成相關的立法，並組成進口管制機構。法律是社會發展節奏的率整器，這項新法律將節制著德國未來的生物醫學研究。同時這項法律背後的各方力量仍在彼此激盪著，它必將再蘊釀出新的規範。